

# 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4〕34号

## 关于做好202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助学机构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自学考试助学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考委〔2010〕1号）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年检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远继教〔2021〕20号）的工作要求，为确保2024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年检评估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检评估对象

年检评估对象为2023年（及以前）与我院合作开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社会助学机构（合作办学时间满一年）。

### 二、年检评估内容

年检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学定位、招生管理、教学管理、学习者管理等。

### 三、年检评估方式

年检评估方式采取社会助学机构自评和专家现场评估

相结合的方式。社会助学机构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评估指标（试行）》开展自评，我院根据自评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检查评估。

#### 四、年检评估要求

1. 年检评估材料应实事求是，全面客观反映社会助学机构 2024 年度办学和管理状况，与实际相符；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查评估报告》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查评分表》须经依托单位盖章。

2. 材料上报。社会助学机构应按要求完成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查评估报告》、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自查评分表》，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报我院自学考试办公室。

未报送的社会助学机构视为拒绝参加年检评估。

#### 五、年检评估结果

我院在年检工作完成后公示年检评估结果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

2024 年 11 月 28 日

